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2016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金铅”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31日对豫光金铅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相关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持续督导人员2017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31日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阶段，持续督导人员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三会”文件及相关材料，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材料；核查了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情况；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豫光金铅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收集并查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公司相关公告，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豫光金铅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豫光金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豫光金铅信息披露制度及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以及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豫光金铅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相关制度、三会会议资料、关联交易资料、会计师出具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等资料，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等方式，对豫光金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豫光金铅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能够独立有效运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现场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材料和披露文件、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以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等方式，对豫光金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豫光金铅对募集资金进行

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资料、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定价依据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对外担保统计表、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查阅了对外投资统计表、投资协议、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并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处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豫光金铅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豫光金铅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豫光金铅重大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资料、主要销售和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主要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

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豫光金铅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业务运转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豫光金铅玉川冶炼分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发生安全事故，豫光金铅先后发布了《关于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2）、《关于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3）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由当地政府成立的事故调查组正在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报告尚未出具，该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及责任认定有待事故调查报告出具后确定。

现场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期间查阅了公司公告等与本次安全事故相关的资料，就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对玉川冶炼分公司安全事故后公司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整改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公司表示该事故目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认真吸取事故经验教训，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发生。同时，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事故调查处理过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

1、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教育，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避免类似玉川冶炼分公司安全事故的发生；

2、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中，豫光金铅能够及时的提供保荐机构所需资料，并安排保荐机构与公司高管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安排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便利。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豫光金铅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豫光金铅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情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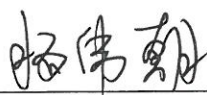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2016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海生



杨伟朝

